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 G. A. 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延遲披露向實體提供墊款因而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事，譴責該公司及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靖諧先生(「陳氏」)；並批評該公司執行董事羅爾平先生(「羅氏」)及該公司執行董事徐明先生(「徐氏」)。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就該公司未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如期刊發財務業績而批評該公司、陳氏、羅氏及徐氏。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進行聆訊，內容涉及該公司、陳氏、羅氏及徐氏(統稱「有關董事」)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17.16、17.17、17.18、18.03、18.48A、18.49、18.50C、18.66、18.67 及 18.79 條以及各有關董事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 A 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董事承諾》)所載的責任。

個案 A — 未能如期刊發財務業績

該公司有如下責任：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18.48A、18.49 及 18.50C 條，該公司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及發送年報；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66、18.67 及 18.79 條，該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期間結束後 45 日內，刊發季度業績並發送季度報告。

該公司原須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及發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但有關年度業績卻遲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方才刊發，而年報則遲至 2004 年 6 月 23 日才發送。此外，原須於 2004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刊發及發送的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亦遲至 2004 年 6 月 28 日及 2004 年 7 月 5 日才分別刊發及發送。

上市科指該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18.48A、18.49、18.50C、18.66、18.67 及 18.79 條。該公司承認違反了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個案 B — 未能如期披露向實體提供相關墊款

該公司有如下責任：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及 17.18 條，該公司若有以下情況即須披露：
(i)集團向實體提供相關墊款；(ii)集團給予聯屬公司財務資助；及(iii)集團就聯屬公司所獲的融資提供擔保，而有關的百分比率超逾 8%；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6 條，該公司向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若比對先前披露的有所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百分比率達 3%或以上，即須披露；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7 條及 17.18 條，該公司須在披露責任產生之後立即發出公告披露相關墊款及財務資助。

上市科指該公司在事件 1、事件 2 及事件 3 中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17.16、17.17 及 17.18 條：

事件 1

在 2004 年 6 月 24 日的公告中，該公司披露其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墊款及應收貨款如下：(a)給予及應收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為「北方安華集團」)的總墊款、擔保及應收貨款(包括若干財務資助)總額約為 1.3 億港元，佔該集團市值約 235%，並佔該集團未經審計資產總值約 34%；及(b)應收十家其他公司(全部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集團聯屬公司，亦非北方安華集團或其聯繫人士的附屬公司或大股東)的貨款，各自佔該集團市值的 12%至 30%不等。

事件 2

在 2004 年 8 月 16 日的公告中，該公司披露：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該集團向五個實體提供的墊款及應收貨款約共 5,280 萬港元，各自佔該集團市值 10%至 71%不等。

事件 3

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告中，該公司披露：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該集團向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墊款的金額已由先前所披露的 1,786.5 萬港元(2004 年 10 月 31 日)增至 5,565.7 萬港元，增幅為該集團市值的 134%。

故此，該公司有關上述事件 1、事件 2 及事件 3 的披露責任，已分別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2004 年 6 月 30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產生，但該公司卻未能在此等責任產生後立即按規定發出公告。該公司承認違反了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條文。

裁決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裁定：

- (i) 就個案A而言，該公司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18.48A、18.49、18.50C、18.66、18.67及18.79條；
- (ii) 就個案B中的事件1、事件2及事件3而言，該公司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17.16、17.17及17.18條；及
- (iii) 就個案A及B而言，陳氏、羅氏及徐氏各自違反了《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對各方人士作出以下制裁：

- 就個案 A 公開批評該公司、陳氏、羅氏及徐氏於上文(i)及(iii)項所述的違規事項；及
- 就個案 B 公開譴責該公司及陳氏，以及公開批評羅氏及徐氏於上文(ii)及(iii)項所述的違規事項。

上市科主管韋思齊評論本個案時表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多次要採取紀律行動來強調上市公司及時刊發財務報告的重要。規則清楚訂明發行人刊發定期財務業績的時間，並明確載列當中要達致該目標所需的具體時間安排。聯交所向來都會對未能履行此等基本披露責任的發行人採取紀律行動，日後亦會貫徹執行。」

2006 年 3 月 29 日